

檔 號：STA05.2
保存年限：5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342-2號2樓
承辦人：李明璇
電話：02-29667058#19
傳真：02-29666383
Email：kml8041@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6.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葛瑪蘭文基字第1050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葛瑪蘭文基字第1050000003號_附件一.docx、葛瑪蘭文基字第1050000003號_附件二.docx、葛瑪蘭文基字第1050000003號_附件三.jpg)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張庭瑜
105.6.07

教授兼吳明列
105.6.06

代為決行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楊婷嫻

主旨：檢送2016「夢回宜蘭」徵文比賽活動辦法1份，敬邀 貴校
所有人員投稿參選，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主要係由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捐助成立，除設立獎助學金獎勵每年設籍於宜蘭之子弟，長期培養宜蘭在地之優秀人才外，基金會之宗旨即為推廣「噶瑪蘭文化」發展宜蘭觀光事業及協助推動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宜。
- 二、葛瑪蘭文化基金會歷年曾辦理「文化蘭陽感動瞬間攝影比賽」、「童趣寫生畫宜蘭」、「葛瑪蘭繪畫大賽-轉寫童玩」、「葛瑪蘭微電影徵選比賽」、「葛瑪蘭2015年文化創意公仔設計競賽」等等透過各式富含宜蘭地區文化氣息之活動推廣宜蘭地區文化創意相關事業。今年度提出「夢回宜蘭」徵文比賽活動，希望可以透過來自各地文學家的妙筆生花，將宜蘭之美訴諸文字，透過文字的敘述，讓更



多人感受到宜蘭之美。

三、本次活動由本基金會提供獎勵補助，獎勵辦法如下：

(一) 第1名(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二) 第2名(2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三) 第3名(3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 佳作(10名)：獎金新台幣5千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相關資訊可至葛瑪蘭汽車客運粉絲專業或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官網查詢<http://www.kmlcf.com.tw/news.htm>1。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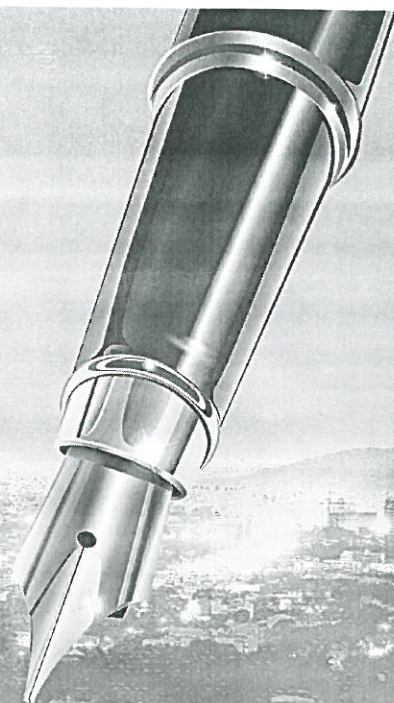
2016-06-02
10:31:34章



徵

文

夢回宜蘭



以彼之文，言爾之憶；以子之文，紓爾之情。

「來去來去咱來從宜蘭去，噶瑪蘭歡迎你~來去來去咱來從宜蘭去，噶瑪蘭等待你去...
礁溪溫泉水甕菜，頭城漁港買鮮魚~龜山島看日出還有海豚，壯圍牽罟來抓魚...」

活動簡章 / 詳細活動辦法請至以下網站下載簡章：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網站<http://www.kmlcf.com.tw/>

葛瑪蘭汽車客運網站<http://www.kamalan.com.tw/>

收件期間 / 105年07月01日起至105年08月31日止

聯絡方式 / 洽詢電話 / 02-29667058轉19 李小姐

活動信箱 / cf@kmlcf.com.tw

郵寄地址 / 26561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342-3號

獎勵辦法

本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 第一名(共1名) / 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第二名(共2名) / 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第三名(共3名) / 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佳作(共10名) / 獎金新台幣5千元整及獎狀乙張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以從缺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Kamalan Culture Foundation



2016「夢回宜蘭」徵文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著作權授權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2016「夢回宜蘭」徵文競賽，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係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葛瑪蘭集團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均不另給酬，並不對該集團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本活動宣傳、編輯、展示、稅款與競賽相關活動，得使用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

此 致 葛瑪蘭集團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6「夢回宜蘭」徵文比賽活動辦法

「來去來去咱來從宜蘭去，噶瑪蘭歡迎你~來去來去咱來從宜蘭去，噶瑪蘭等待你去~礁溪溫泉水甕菜，頭城漁港買鮮魚~龜山島看日出還有海豚，壯圍牽罟來抓魚...」94 年葛瑪蘭時透過一首動聽的葛瑪蘭之歌讓我們認識宜蘭各地美好的風景及特產，105 年葛瑪蘭文化基金會邀請您一起寫下您對宜蘭美好的回憶!

一、活動方式：

1. 主題統一為「夢回宜蘭」，請以您對宜蘭的回憶或是宜蘭的景點進行創作。
2. 字數以 3000-5000 字為限(手稿或電腦打字均可)。電腦打字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標題及內文以 14 號字新細明體、單行間距撰寫。手稿請以 500 字稿紙撰寫並以工整字體謄錄。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3. 每人限定只能以 1 篇文章參加。
4.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5.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截稿日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三)下午五點以前
 - (1)電子檔作品請連同報名表以電子檔 email 至：
cf@kmlcf.com.tw，信件標題：「『夢回宜蘭』徵文比賽參賽者 000」，逾期不受理。
 - (2)手稿作品請將報名表及稿件以 B4 大小信封裝妥後，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35 號 4 樓葛瑪蘭文化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3)無論電子或手稿作品，每封信件以 1 件投稿作品為限。

二、評選方式：

1. 投稿作品送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
2. 主題符合 20%、故事內容 30%、結構層次 25%、文字表達及流暢度 25%，總計 100%。
3.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作品水準相當，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

三、獎勵辦法：

1. 第 1 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2. 第 2 名(2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3. 第 3 名(3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4. 佳作(10 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及獎狀乙張。
 - 本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以從缺。

四、得獎公布：

1. 得獎者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在本基金會活動網頁，及葛瑪蘭汽車客運網站公布，並專人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2. 頒獎時間和地點：另行通知。
3. 獲獎者需親自或委託代表人參加頒獎典禮。

五、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

1. 得獎作品須將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並承諾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得不限區域、時間、次數與使用方式。如不同意簽具「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將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
2.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本會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
3.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4. 若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含著作權法）辦理之。



六、相關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須以中文寫作，且應由個人創作或翻譯。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翻譯者不列入評選。
2. 投稿作品必須是首次參賽，不受理已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並須未曾出版，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舞台劇劇本曾經辦理演出、讀劇會、座談會等活動，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3.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如因此致本基金會或葛瑪蘭集團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4. 各獎項獲獎者不得重複得獎，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若所得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得獎人須負擔 10% 稅金，若得獎者不願配合，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代表人為代表。
6.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7. 獲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展示、推廣教育、出版、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8.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七、聯絡方式：

1.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2. 活動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
<http://www.kmlcf.com.tw/>
3. 聯絡電話：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李小姐 02-29667058#19
4. 活動信箱：cf@kmlcf.com.tw

